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立意见函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在提高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股份数量的同时,沙隆达集团公司还增加了一项承诺。

我们作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并同意交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沙隆达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